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市发〔2023〕51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 评价发布暨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 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工作部署，结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推进工作需要，提升农牧业品牌价值影响力，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9—10月

开展 2023 年度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评价发布暨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复审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和要求

（一）首批入选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牧业企业品牌及农畜产品品牌（以精品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为主），自治区级及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二）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合法有效的企业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三）区域公用品牌有完整的品牌管理体系和授权管理制度；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合法合规经营，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责任等重大事故。

（四）本次品牌价值评价发布工作同时开展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入选品牌的复审工作，所有首批入选农牧业品牌目录的企业均须报送复审材料，盟市拟推荐新增农牧业品牌目录的企业，同时报送申请材料（与品牌价值评价申报材料相同）。

二、评价标准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评价发布工作每 2 年开展一次；以品牌运营主体自愿申报材料、上市企业公开数据测评和评价工作组委员会专家推荐遴选意见为基础，按照品牌价值评价公式要求的“财务分析、消费者行为分析、品牌强度分析”为评价标准，委

托第三方专业品牌评价机构出具品牌价值评估数据。

三、评价工作实施

（一）申报推荐期：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以自治区农牧厅推荐、盟市农牧局组织品牌运营主体统一申报、专业品牌服务机构遴选和区域公用品牌运营主体及企业（产品）品牌自愿申报相结合方式确定“2023 年度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评价拟评名单”。

（二）资格审查期：2023 年 10 月 5 日—10 日

由评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从营业收入、知识产权、信用记录、质量安全等方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形成“2023 年度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评价送评名单”。

（三）媒体公示期：2023 年 10 月 6 日—10 日

通过自治区主要媒体及内蒙古品牌网、内蒙古农牧业品牌微信公众号对“2023 年度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评价送评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与测评。

（四）评审认定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20 日

由评价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品牌专家、经济专家、文化学者、媒体人成立评审工作专家组，根据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品牌价值评估数据、公众测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确定“2023 年度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和“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复审意见”，报自治区农牧厅审核后发布。

（五）发布活动（另文通知）

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召开“第十届内蒙古品牌大会”，发布“2023 年度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及“2023 年度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评价分析报告”“2023 年内蒙古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报告”“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复审意见报告”。

三、有关事项

（一）请各盟市农牧局、农牧业精品培育品牌目录入选企业接通知后，积极组织推荐申报 2023 年度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评价，并于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分别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每个盟市申报区域公用品牌（含旗县区级）数量 5 个以上、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数量不少于 30 个。

（二）参与评价（复审）的品牌运营主体请按照要求认真填报“2023 年度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评价发布暨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复审工作申报表”（参评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可配图片），同时提交参评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商标注册证、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提供）、信用中国网站自查截图等复印件并按照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以上材料同时作为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复审工作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申报材料的无法通过复审，视为自动放弃“内蒙古农牧业品牌目录入选品牌”称号，适

时予以公示。

（三）此次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评价发布工作为公益评价，品牌运营主体自愿参加，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市场与对外合作处

联系人：邬冰泉，电话：0471—6651140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

联系人：胡翠，电话：0471—4971313

手机：17647463229，邮箱：nmgppjs@163.com

网址：www.nmgppw.cn（申报表下载）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21号内蒙古品牌工场创新服务中心。

附件：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评价发布暨内蒙古农牧业品牌
目录复审（新增）工作申报表



附件 1

**内蒙古农牧业品牌价值评价发布暨内蒙古农牧
业品牌目录复审（新增）工作申报表**
（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通用）

品牌名称：_____

品牌经营主体：_____

授权企业名称（区域公用品牌填写，可附表）：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职 务：_____

法人代表手机：_____

经办人：_____ 邮 箱：_____

经办人手机：_____

成立时间：_____ 从业人数：_____

所属行业：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商标名称：_____ 注册时间：_____

运营主体性质：_____ 注册资本：_____

企业上市时间（企业和产品品牌填“是”或“否”）_____

品牌运营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主要经济指标（单位：万元）（★区域公用品牌须统计填写授权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合计经营数据）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利润	利润率	资产总值	流动资金
2020					
2021					
2022					
所获品牌荣誉（证明材料附后）：					
品牌价值： 评估单位 ； 价值 亿元； 评估时间 年 （如同一评估单位做过多次评估，需填写最后一次评估情况，没有不填写）					
企业产品品牌还应提供如下资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1 份； 3.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4. 信用中国网站自查记录截图。				
品牌发展的诉求（100 字以内）：					
经营主体负责人意见（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4 日印发